（上接B977版）

召开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
1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2	金鸿顺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该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它能够代表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2-55373805

联系传真：0512-58796197

电子信箱：gl3602@jnhs.com

联系人：邹一飞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请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1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10.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公告》。

11.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3.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14.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5.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会计处置更正的公告》。

17.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19.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21.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参会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6.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8.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9.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 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自该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对于发布前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未按照该解释规定列报的，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对大宗贸易根据业务实质区分为一般贸易和特定类型的贸易（如资金融通综合服务），将划分为特定类型贸易的收益由“营业收入”调整为“投资收益”，相关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调整为“其他应收款”。2023年半年报、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基于谨慎性考虑，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对大宗贸易根据业务实质区分为一般贸易和特定类型的贸易（如资金融通综合服务），将划分为特定类型贸易的收益由“营业收入”调整为“投资收益”，相关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调整为“其他应收款”。2023年半年报、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年第三季度合并报告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 202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指标具体影响：

（1）对 202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半年度度调整前	2023年半年度度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212,239,490.54	125,415,004.75	-86,824,485.79
预付款项	57,662,501.16	12,754,948.64	-44,897,552.51
其他应收款	2,910,579.78	111,215,431.91	108,304,85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29,294.57	16,362,780.63	723,486.06
应付账款	56,138,538.72	37,544,592.92	-18,593,945.80
未分配利润	110,023,368.86	105,923,614.56	-4,099,754.3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半年度度调整前	2023年半年度度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79,776,348.76	179,303,178.25	-473,170.51
投资收益	–	473,170.51	473,170.51
信用减值损失	116,926.88	-4,706,313.49	-4,823,240.37
所得税费	-3,901,668.79	-4,625,154.85	-723,486.06
净利润	-28,503,699.24	-32,603,453.55	-4,099,754.3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半年度度正前			2023年半年度更正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527,068.10	1,037,402,300.72	1,037,402,300.72	150,087,496.13	1,047,482,888.44	1,047,482,88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527,068.10	1,037,402,300.72	1,037,402,300.72	150,087,496.13	1,047,482,888.44	1,047,482,88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03,699.24	-28,503,699.24	-28,503,699.24	-32,603,453.55	-32,603,453.55	-32,603,453.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23,368.86	1,008,898,601.48	1,008,898,601.48	117,484,042.58	1,014,879,434.89	1,014,879,434.8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半年度度调整前	2023年半年度度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212,935,971.21	126,111,485.42	-86,824,485.79
预付款项	56,318,253.03	10,420,700.52	-44,897,552.51
其他应收款	13,981,720.34	122,286,572.47	108,304,85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29,294.57	16,362,780.63	723,486.06
应付账款	56,694,753.42	38,100,807.62	-18,593,945.80
未分配利润	181,224,018.11	177,124,263.80	-4,099,754.3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半年度度调整前	2023年半年度度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79,776,348.76	180,536,391.22	760,042.46
投资收益	–	473,170.51	473,170.51
信用减值损失	116,926.88	-4,699,986.51	-4,726,913.39
所得税费	-3,901,668.79	-4,623,988.14	-722,319.35
净利润	-28,503,699.24	-17,630,479.74	10,873,219.5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半年度更正前		2023年半年度更正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4,754,743.54	1,060,629,976.16	189,160,167.94	1,086,566,56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754,743.54	1,060,629,976.16	189,160,167.94	1,086,566,56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30,725.43	-13,630,725.43	-17,630,479.74	-17,630,479.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224,018.11	1,080,099,250.73	171,529,688.20	1,068,935,080.51

（2）对 2023年半年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半年度度调整前	2023年半年度度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79,776,348.76	179,303,178.25	-473,17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3,699.24	-32,603,453.55	-4,099,75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79,260.39	-37,081,209.63	-4,501,94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3.19	-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63	-0.45

2、对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指标具体影响：

（1）对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第三季度调整前	2023年第三季度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266,291,316.96	88,497,188.82	-177,794,128.14
预付款项	42,717,807.54	20,204,381.71	-22,513,425.83
其他应收款	4,026,440.76	196,760,134.22	191,723,69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10,618.21	17,949,811.95	739,193.74
应付账款